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控股股东厦门舍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6月11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舍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舍德”）发来的《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函》《客户回单》等文件，获悉厦门舍德已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背景

2025年8月，厦门舍德在京东拍卖平台以287,441,403.09元竞得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皓辉”）持有的公司53,861,312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和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植”）对公司享有的本金7,649万元的借款债权。

2025年8月29日，厦门舍德与湖州皓辉、湖州中植签署了《处置成交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厦门舍德已于协议签署当日支付完毕首期转让价款201,208,982.16元（总价款的70%），表决权委托已生效。根据《处置成交协议》第1.2.2条的约定，“剩余转让价款86,232,420.93元应在标的股份相关过户法律文件出具后、买受人收到处置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处置方指定账户。”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-039号公告。

二、控股股东完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情况

2026年6月11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舍德发来的《致新疆天山畜牧生

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函》《客户回单》等文件。根据文件内容，厦门舍德近日收到湖州皓辉、湖州中植出具的《付款通知函》，该函件载明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法律文件已出具，要求厦门舍德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86,232,420.93 元。

厦门舍德已按照《付款通知函》的要求完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86,232,420.93 元。

三、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事项后续涉及股权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